

工程紀錄簿

根據第 38 /2022 號行政法規《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的規定。

工程地點：_____

卷宗編號：_____

工程類型：_____

工程准照編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工程所有人：_____

負責施工的實體：_____ 註冊編號：_____ 法定代表簽署：_____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

專業	姓名	註冊編號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專業	姓名	註冊編號	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計劃編製者：

專業	姓名	註冊編號	簽署

填寫指引：

1. 計劃編製者、負責指導及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負責施工的實體，以及土地工務局和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監察人員，將與施工有關的重要事實記錄在工程紀錄簿的相應欄目內。
2. 技術員及負責施工的實體在作出記錄後，須註明日期、簽署，以及指出有關註冊編號。
3. 工程紀錄簿內記載以下事項：
 - 3.1 由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記錄各項專業的動工、竣工及倘有的停工的日期；
由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說明知悉該等日期；
 - 3.2 由各項專業的工作進展及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至少每兩日作出檢查的紀錄，並指出工程符合已核准的計劃；
由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至少每七日作出核實的紀錄；
 - 3.3 由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至少提前兩日作出擬覆蓋鋼筋、供水網或雨水及污水排放網、管道或設施的紀錄，並指出該等工序符合已核准的計劃；
由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作出核實的紀錄，以及進行覆蓋工序的許可；
 - 3.4 對工程材料及已實施工程進行測試的紀錄；
 - 3.5 施工期間的事故紀錄及相關解決方案；
 - 3.6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在履行其職務範圍內發出的指示，以及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的回應。

4. 對於土地工務局或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監察人員在工程紀錄簿所作的指示(命令), 負責指導及監察工程的技術員和負責施工的實體須按該等指示在工程紀錄簿內載明有關回應。
5. 在對方作出記錄後, 負責指導及監察工程的技術員, 須視乎情況在有關欄目的左邊或右邊作出通知和回應。如不可行, 則須指出有關通知和回應所在的簿冊和頁碼, 以及有關日期;
對於監察人員的指示, 該等技術員亦須在同一頁內作出回應。如不可行, 則須指出有關回應所在的簿冊和頁碼, 以及有關日期。

負責指導工程的技術員或負責施工的
實體的紀錄：

負責監察工程的技術員或計劃編製者
的紀錄：

土地工務局和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監察人員的紀錄：
